

商业物价概论

賀 名 崙

商业部教育司

6
5

商业物价概论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编 者 的 话

物价是经济生活中最敏感的问题，也是国民经济调整和改革的重要问题。多年来，在“左”的思想干扰下，对物价问题尤其是市场价格问题的研究是不全面、不深入的，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正确原则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正确政策，使工农业生产不断发展，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市场繁荣，物价稳定，国民经济欣欣向荣，价格作为经济调节的杠杆也日显重要，深入探索价格范畴的奥秘当然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现在研究在深入，实践在发展，对此问题的探讨，还有待于热心此道的同志们继续进行。

“商业价格概论”一书是我在北京财贸职工学院干部班讲课的讲义，经过修订，作为“引玉之砖”奉献读者。如果说这本书有些特点的话，那就是理论、方针、政策、措施讲的多些，具体的计算公式和方法讲的少些。它可供各级商业管理干部学习和研究商业价格问题之用，也可供各商业、供销、粮食、财经、财贸大专院校、中等专业学校、干部学校有关专业教学的参考。限于水平，书中错误疏漏之处一定不少，请批评指正。

本书承蒙商业部教育司教材处审校并组织出版、发行，
谨此致谢。

一九八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价格理论.....	(1)
第一节 价格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价值是价格的规律.....	(4)
第三节 货币是价格的表现手段.....	(12)
第四节 竞争与供求是调节价格的重要因素.....	(19)
第五节 价格是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	(27)
第二章 价格构成.....	(35)
第一节 价格构成的概念.....	(35)
第二节 生产成本.....	(37)
第三节 流通费用.....	(52)
第四节 税金与利润.....	(56)
第三章 价格体系.....	(66)
第一节 生产领域的价格结构.....	(66)
第二节 流通领域的价格结构.....	(71)
第三节 价格体系内部的有机结构.....	(75)
第四章 价格方针.....	(93)
第一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由来和发展.....	(93)
第二节 稳定物价的重要意义.....	(103)
第三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理论依据.....	(107)
第四节 稳定物价方针的基本内容.....	(111)
第五节 稳定物价的主要措施.....	(118)

第五章 价格政策	(126)
第一节 缩小剪刀差的政策.....	(126)
第二节 薄利多销的政策.....	(133)
第三节 价格补贴的政策.....	(137)
第四节 超购加价的政策.....	(143)
第五节 保护价格的政策.....	(146)
第六节 逐步降价的政策.....	(149)
第七节 高价商品的政策.....	(152)
第八节 接壤地区价格政策.....	(156)
第九节 新产品价格政策.....	(159)
第十节 商品削价处理的政策.....	(163)
第六章 价格制定与调整	(170)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的确定.....	(170)
第二节 工业消费品价格的确定.....	(182)
第三节 消费品零售价格的确定.....	(190)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价格的确定.....	(195)
第七章 价格管理	(201)
第一节 价格管理概况.....	(201)
第二节 商业价格管理的基础工作.....	(217)
第三节 价格的监督与检查.....	(224)

第一章 价 格 理 论

第一节 价格的基本概念

价格就是我们通常说的价钱，是指某件商品值多少钱。钱就是货币。值就是价值。可以说，价格就是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是不是商品的价值一开始就用货币来表现呢？不是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也是有它的发展过程的。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是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而发展的。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原始社会是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只有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出现了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才相继出现了商品交换，出现了以交换为目的的商品生产，这时的劳动产品才成为商品，才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我们知道，使用价值是具体劳动的表现，是商品的有用性，是交换的物质基础；而价值是社会劳动的表现，是商品交换的数量比例，是交换的数量基础。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的使用价值千变万化，商品的价值也采取着不同的表现形式，大致经历过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和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发展为货币形式，当金或银从其他商品中分离出来成为货币时，一切商品的价值量都以货币来表现，价格也就出现了。正如马克思所说：“价格本身不过是价值的货币表现罢

了。”^① 所以说，价格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产物。价格范畴存在的根据，是来源于商品存在。价格是与商品共存亡的。

价格和价值的关系是商品内在的决定关系。价值是价格的基础，价格为价值所决定，价值的大小决定着价格的高低。恩格斯曾经指出：“价值是私人产品中所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② 就是说，一种商品的价值量是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是价格运动的准则，就是价值规律。列宁精辟地指出：“价格是价值规律的表现。价值是价格的规律，即价格现象的概括表现”。^③ 价格的高低、涨落，是价值规律起作用的表现形式。所以说，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也必须深入探讨价值决定，探讨价值规律的作用表现。多年来，我们在理论上受斯大林的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不起作用，价值规律对消费资料的生产也只起影响作用等观点的影响，在实践中受“左”的错误思想指导，把计划安排、政策需要这些主观因素作为价格决定的首要依据，而忽视价值，忽视价值规律，结果是价格和价值的背离现象越来越严重，价格的作用不能有效地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也受到严重影响，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了困难。

价格和货币的关系是商品外在的决定关系。我们知道，各种商品的价值量只能迂迴地通过商品的交换过程来估量，也就是通过与其它商品的交换表现出来。在货币价值形式出

① 马克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7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306页，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

③ 列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4页

现以后，这种价值尺度的职能就由货币来承担了。货币所以能表现商品的价值，是因为最初作为货币的金或银本身也是有价值的。价格是体现了商品与货币交换的等价关系，是两者交换比率的指数。所以说，商品价格的涨落变动，不仅决定于商品价值的变动状况，也决定于货币价值变动的状况。货币价值的高低变动也决定商品价格的涨落。纸币作为货币来流通，本身虽然没有价值，但它是代表金属货币的，货币流通的规律也在起着调节的作用。多年来，由于忽视经济杠杆的作用，对货币理论的研究也是很差的。实践告诉我们，要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决定和价格实现，也必须认真探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流通的理论。

价格作为商品价值的表现，它也反映着社会上的各种经济关系。列宁曾经指出：“价格是交换关系。”^④他还指出：“凡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看到物与物之间的关系的（商品交换商品），马克思都揭示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⑤这说明价格在交换过程中通过物与物的交换反映着人与人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劳动力也是商品。在商品价格的背后隐藏着的是资本家、地主和一切剥削者剥削广大工人、农民和小生产者的经济关系，同时，也是资产阶级内部瓜分剩余价值的互相争夺、吞并的经济关系。正如马克思所深刻指出的：“如果按照奥日埃的说法‘货币来到世间，在一边脸上带着天生的血斑’，那末，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

④ 列宁：《列宁全集》第20卷，第195页

⑤ 列宁：《列宁全集》第2卷，第444页

和肮脏的东西”。^⑥ 在社会主义社会，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是国家的主人，商品交换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商品价格反映的是工农联盟、民族团结、城乡互助的关系，是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同时，也反映着全民企业之间的分工协作以及全民企业对集体企业和个体户的扶植的经济关系。当然，在这些关系中也存在着内部矛盾，价格也是调节这些经济关系的重要杠杆。对于仍然存在着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等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价格也是一种斗争工具。多年来，在以阶级斗争为纲，从而导致阶级斗争严重扩大化的情况下，我们在把价格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方面，讲的多，用的也多。由于没有把党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更没有强调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经济工作的重点，因而，把价格作为调节人民内部经济关系的杠杆，我们却强调的不够，用的就更不够，以致使价格问题越积越多。这对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对企业的劳动效率低和经济效益差，都起过不好的作用。我们应当从实际出发，认真地总结经验，吸取教训，以便有效地发挥价格作为经济杠杆调节经济关系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价值是价格的规律

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商品价格是由价值决定的，商品价格的高低取决于商品价值量的大小，也就是取决于生产该商品所消耗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开宗明义的第一章中，在论述商品时就明确提出这个问题。他指出：“产品交换者实际关心的问题，首先是他用自

^⑥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829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己的产品能换取多少别人的产品,就是说,产品按什么样的比例交换”。^⑦ 他进一步指出:“在私人劳动产品的偶然的不断变动的交换关系中,生产这些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作为起调节作用的自然规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就象房屋倒在人的头上时重力定律强制地为自己开辟道路一样。”^⑧ 这说明,产品生产者和交换者最关心的虽然是交换比例,但是,不论他们的主观意志、设想和活动如何,产品只能按照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交换。商品的价格只能取决于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而不能取决于生产该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也就是商品经济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

什么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⑨ 所谓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是指大多数企业所具备的生产条件。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是指社会大多数企业大多数劳动者的中等水平。在实际生产中,各个企业在生产同一产品时,由于生产条件、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不同,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相同的。凡是生产条件好,劳动熟练程度高,劳动强度大的企业,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会少些;凡是生产条件差,劳动不熟练,劳动强度低的企业,所花费的个别劳动时间就要多些。但是,商品的价值量既不取决于个别劳动时间少的,也不取决于个别劳动时

⑦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1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⑧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9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⑨ 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52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间多的，而是取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就是价值决定的基本内容，也是等价交换的基础，是价值规律的一般表现。有人把它称之为第一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

价值规律的这种表现，就使生产同一产品的各个企业发生了经济效益上的差别。花费个别劳动时间少，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就有较多的盈利；花费个别劳动时间等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就有正常的盈利；花费个别劳动时间多，高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盈利就少，有的还要亏损。这正是价值规律对企业的鞭策作用。它使各个企业为了生存和发展，就要努力去改善经营管理，积极采用先进技术，合理组织企业劳动，提高劳动效率，重视经济效益，以求降低产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个规律不让资本有片刻的停息，老是在它耳边催促说：‘前进！前进！’”。^⑩

在资本家为了掠取高额利润而进行生死搏斗的过程中，资本主义社会的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力也得到了巨大的发展。“资产阶级在它的不到一百年的阶级统治中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⑪ 价值规律这种促进社会前进的作用，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应当使其更有效地发挥。

我们知道，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上，社会产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种类越来越多，数量越来越大，满足着人们生产、生活不断增长的各种不同需要。但是，每一类产品究竟应当生产多少，要用多少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要占社会总劳

^⑩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75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动时间的多大比例，才适应社会的需要，这要根据人们对该产品需要的数量来决定。这是价值实现，是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对这个问题作了精辟的论述。他指出，生产各类产品的劳动“这是生产特殊物品，满足社会对特殊物品的一种特殊需要所必要的劳动。如果这种分工是按比例进行的，那末，不同类产品就按照它们的价值(后来发展为按照他们的生产价格)出售，或按照这样一种价格出售，这种价格是由一般规律决定的这些价值或生产价格的变形。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这是因为条件仍然是使用价值”。^⑫他进一步指出：“如果说个别商品的使用价值取决于该商品是否满足一种需要，那末，社会产品总量的使用价值就取决于这个总量是否适合于社会对每种特殊产品的特定数量的需要，从而劳动是否根据这种特定数量的社会需要按比例地分配在不同的生产领域。(我们在论述资本在不同的生产领域的分配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在这里，社会需要，即社会规模的使用价值，对于社会总劳动时间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来说，是有决定意义的。但这不过是已经在单个商品上表现出来的同一规律，也就是：商品的使用价值，是它的交换价值的前提，从而也是它的价值的前提。”^⑬马克思举例说：“例如棉织品按比例来说生产过多了。虽

⑫ ⑬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6、717页，人民出版社

然在这个棉织品总产品中只体现了一定条件下为生产这个总产品所必要的劳动时间，但是，总的来说，这个特殊部门消耗的社会劳动已经过多；就是说，产品的一部分已经没有用处。因此，只有当全部产品是按必要的比例进行生产时，它们才能卖出去”。^⑭ 因为，“为了满足社会需要，只有这样多的劳动时间才是必要的。在这里界限是通过使用价值表现出来的。社会在一定生产条件下，只能把它的总劳动时间中这样多的劳动时间用在这样一种产品上。”^⑮ 马克思认为“社会劳动时间可分别用在各个特殊生产领域的份额的这个数量界限，不过是整个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虽然必要劳动时间在这里包含着另一种意义”。^⑯ 所以，有人把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按社会需要的比例生产该产品所耗费的劳动时间，称之为第二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这种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虽然不直接决定单位商品的价值量，但对该产品的价值实现起决定作用。从理论上认识价值规律的这种进一步发展的表现，对于我们正确的组织社会生产，满足社会需要，实现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发展，是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的。这对资本主义社会、对资本家来说，是无能为力的。因为，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主义生产，从整个社会来说是盲目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只有通过竞争，通过经济危机来实现社会调节，这就造成了社会生产的严重浪费和破坏。对社会主义社会、对社会主义企业来说，这正是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的所在。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生产，可以通过国

⑭ ⑮ ⑯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第716、717页，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

家经济计划的指导来实现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的平衡，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当然，这一点也不是自发形成的，社会主义制度的这种优越性也不是自发地表现出来的，而是通过我们的工作自觉地体现出来的。所以说，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起作用也有其特点，它要受到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制约和影响，它们相互之间有一致的方面，也有背离的方面，价值规律不能够象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完全自发地发挥作用，只能够在“由国家统一计划划出一定的范围，由价值规律自发地起调节作用”，在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的范围内，还是要通过国家计划，通过人们的自觉活动来起作用的。

实践证明，价格的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的规律性，是有商品经济存在的各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社会主义社会也不能例外。但是，历史的发展总是曲折的，理论的认识和实践经验的取得总是迂迴反复、螺旋式上升的。在对待价值、价格、价值规律这个重要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上，列宁、斯大林在创建和发展苏维埃经济时是这样，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也是如此。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劳动价值学说，论证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理论。但是，他们从当时英国社会的经济情况出发，曾经假设在社会主义胜利以后，只会存在全民所有制一种社会主义公有制。这样，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将消亡，价值规律也就不起作用了。

列宁在十月革命成功以前，也是这样认识的。苏联在十月革命成功以后，实行了一个时期的战时共产主义（1918年

下半到1921年上半年)取消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由国家直接进行产品的分配和供应,结果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了很大困难。随着俄国国内政治经济情况的发展变化,列宁从实践中认识到在社会主义革命成功后,就取消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是不可能的。所以,在1921年提出了新经济政策,恢复了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商业,价值规律仍然起作用,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加强了企业的经济核算,并允许私人资本主义的存在。由于列宁逝世的早,对于这个重大的经济理论问题也没有进一步展开研究。在二十年代末到三十年代初,苏联经济已进入商品货币关系不断消亡的阶段的说法又流行起来了,直到三十年代的后半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才又承认商品货币关系在发展国民经济中的作用,但是,却始终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是被改造的。斯大林在逝世前出版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对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它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制度下还要存在商品生产,价值规律还要起作用,客观经济规律只能利用不能改造等等一系列正确的观点。但是,在书中,斯大林也提出了生产资料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在生产领域不起调节作用的观点,这样,就把社会主义生产人为地分成两个部分,割裂了统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影响到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这些观点也长期影响着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建国以来,我国对商品生产、价值规律的认识和运用也经历了“三起两落”的曲折的实践。建国初期和“一五”计划时期,在发展生产、繁荣经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指导下,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条渠

道流通,改造与建设并举,商品生产发展,商品交换扩大,价值规律得到有效的运用,这是“一起”;1958年,在“左”的思想指导下,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提出后,轻率地发动了“大跃进”运动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地泛滥起来,以后,又在全党错误地开展了“反右倾”的斗争,当时,陈伯达等还提出了否定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反动谬论,造成人们思想上的极大混乱,再加上自然灾害和苏联政府背信弃义地撕毁合同,我国的国民经济在1959年到1961年发生严重困难,国家和人民遭到重大损失,这是“一落”;1960年冬,党和国家开始纠正农村工作中的左倾错误,并且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随即制订和执行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和措施,明确提出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我国的国民经济从1962年到1966年又得到了比较顺利的恢复和发展,这是“二起”;1966年5月到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又使党、国家和人民遭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这个时期,把商品生产说成是复辟资本主义的土壤,价值规律说成是资本主义经济规律,打击工农业生产,破坏商业服务业,使国民经济处于崩溃的边缘,这是“二落”;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了把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重大战略决策,1979年又提出了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经济建设必须适合我国国情,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必须量力而行,循序渐进,经过论证,讲求实效,使生产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必须在坚持

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基础上,积极开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还明确提出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轻工业的发展加快了,农业生产、农村副业和多种经营都获得了迅速的发展。由于农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有了改善,这就是“三起”。“三起”的势头正在不断地持续地向前发展。

回顾历史,使我们从理论和实践上深刻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存在的客观必然性,价值是价格的规律的客观必然性。我们应当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正确地运用它,使它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节 货币是价格的表现手段

在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上,自从货币出现以后,各种商品都同货币相交换,通过货币的价值尺度的职能,以价格形式体现出商品的交换价值。所以说,价格反映的是商品价值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之间的比例。商品的价格一方面取决于商品本身的价值,另一方面也取决于货币所代表的价值,也就是说,不论是商品的价值发生变动,还是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发生变动,都会影响到商品价格的变动。

从价格和货币的关系看,一般的,在商品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商品价格同货币所代表的价值的变化成反比例的关系。如果货币所代表的价值降低了,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货币贬值了,商品价格就要上涨;如果货币所代表的价值增加了,也就是我们通常说的货币增值了,商品价格就要下落。